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195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裁判案由：詐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1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泰銘即WONGCHAN CHAIWIT (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林易佑律師 (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7年度偵字第13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泰銘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泰銘 (即WONGCHAN CHAIWIT) 明知其不知情之配偶張慈芳自柬埔寨帶回，載有「COPY」字樣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僅供掃墓祭祖之用，並非具流通力之有價證券，然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07年4月24日上午9時40分許，持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下稱兆豐銀行)，連同已填妥之存款憑條，向該行行員彭秀莉兌換新臺幣 (下同)，並表示欲將換得之現金中之1萬元存入其配偶張慈芳設於該銀行潭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欲矇騙彭秀莉以詐騙現金。嗣因彭秀莉發現張泰銘所持為玩具美鈔，旋即報警處理，張泰銘始未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本案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自無庸就判決內所引各項證據是否均具證據能力逐一論述。

-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於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積極證據足可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論以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相繩，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有存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擬。
- 四、公訴人起訴被告犯上揭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張泰銘持其上載有「COPY」字樣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連同已填妥之存款憑條，向該行行員彭秀莉兌換新臺幣，欲矇騙彭秀莉以詐騙現金等情，有證人彭秀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百元玩具美鈔、存款憑條之照片7張及扣案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被告兌換時所提出之存款憑條1張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1頁、第14至15頁、第19至21頁、第23至24頁、第26頁、第27至30頁、第45頁反面）。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百元玩具美鈔9張至兆豐銀行兌換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沒有欺騙人，伊看不懂中文跟英文，伊去銀行有問說：「這是不是真的錢？」，因為伊看到號碼都是一樣的，伊問那個女生，她也沒有回答，只是一直走來走去的，她又走回來跟伊說：「你要全部換嗎？」，伊又問說：「是真的錢嗎？」，她問說：「你要全換嗎？」，伊就回答說：「如果是真鈔的話，要換」，伊的用意是要去問看看，因為伊不會看

那個字，伊也沒有用過或花過美金，對方就報警了。伊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伊問伊太太，才知道這是伊太太從柬埔寨帶回來，祭拜祖先時燒的假鈔，伊太太放在皮夾裡面當作是發財金，沒有跟伊說，伊太太因為工作的關係住在臺北，平常來來回回的，伊在鐵工廠工作，自己在外租房子，伊每月10日都要匯錢到伊太太的帳戶，伊太太再將錢寄給柬埔寨的小孩，伊當天在租屋處發現伊太太的皮夾內有9張百元美鈔，當時伊太太在上班，無法接聽電話，伊才會拿去銀行問問看等語。而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必須被詐欺人因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於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本案依證人即兆豐銀行行員彭秀莉於偵訊及鈞院審理中所證述：「我一拿到就發現是偽鈔，質感跟真鈔不同，左下角還寫了『COPY』的英文字，我們行員一看就知道是假的，而且序號都相同，一摸就知道是假的。」等語，故本件就銀行行員而言，根本沒有陷於錯誤的可能，核與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該當，顯非詐欺未遂的問題，而是構成要件不成立，請鈞院依法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刑事辯護狀及第55頁反面）。

五、經查，被告曾於107年4月24日上午9時40分許，持載有「COPY」字樣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兆豐銀行」，連同已填妥之存款憑條，向該行行員彭秀莉兌換新臺幣，並表示欲將換得現金中之1萬元存入其配偶張慈芳設於該銀行潭子分行之帳戶內，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兆豐銀行行員彭秀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4至15頁、第45頁反面、本院卷第49頁反面至51頁反面），且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3張（見偵卷第27至28頁），及百元玩具美鈔9張、存款憑條1張扣案可資佐證，自堪信屬實。而扣案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安全特徵比對法檢視其安全線、顯微印刷圖文、水印及印刷版飾均與真品不相符，研判係偽造之美鈔，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5月25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0頁），顯見上開百元玩具美鈔9張係偽造之美鈔，要屬明確。是本案之主要爭點，乃被告持百元玩具美鈔9張前往兆豐銀行兌換新臺幣時，其主觀上是否明知係偽鈔，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持往兌換。

(一)查證人即被告之配偶張慈芳於偵查中證稱：這幾張美鈔是伊從柬埔寨帶回來的，因為在柬埔寨掃墓時燒這些假鈔，可以跟死者講讓自己運氣好、賺大錢。拜拜時可以拿幾張假鈔起來，這是柬埔寨的習俗，泰國沒在掃墓，伊先生是泰國人，不知道這些習俗。現在紙錢做的很像真鈔，但上面有寫拜拜的字，伊先生跟伊說，他有問銀行這些錢是真的假的，但伊不知道他怎麼問的，伊記得有9張，放在紅色的皮夾裡等語

(見偵卷第40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扣案的玩具美鈔9張是伊所有，從伊家鄉柬埔寨帶過來的，這些假鈔是清明節掃墓拜拜的時候，當作紙錢燒給往生的人使用的。被告沒有跟伊回過柬埔寨，也沒有看過這些假鈔，伊將假鈔放在紅色的長皮夾，因為伊回去柬埔寨時，剛好帶紅色皮夾回去，掃墓完燒紙錢時，想說跟掃墓的祖先要幾張放在錢包帶回來臺灣，希望財運會變好，因為那邊每個人都會放在皮夾裡面，伊是不懂臺灣的習俗是怎樣。伊將紅色皮夾放在家裡的衣櫃，就沒有理它，扣案的美金假鈔上面有寫「COPY」，有的會寫柬埔寨的字，註明拜拜的錢，但是這9張都沒有寫柬埔寨的字，只有寫英文字而已，伊帶來時沒有注意看，伊在柬埔寨看到別本有寫，伊就問伊阿姨，她說每一本都不一樣，有的有寫拜拜的字，有的沒有寫拜拜的字，伊先生不知道這是假鈔，他要去換鈔之前，伊好像有看到他打電話給伊，可是伊正在上班不能接電話，所以不知道他有什麼事要問伊。因為伊之前有跟伊先生講過伊有去買美金回來準備寄回去，伊先生以為那幾張美金是伊買的美金，剛好他看到放在錢包，而且伊先生在泰國只有國小六年級程度，他看不懂英文，才會去銀行兌換現金，至於存款憑條是伊事先填寫好放在家裡，方便被告去存款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至49頁)，並當庭書寫「張慈芳」10次，經核與扣案存款憑條上戶名「張慈芳」之簽名相符(見本院卷第62頁)。足證被告既從未見過證人張慈芳自柬埔寨帶回之美金假鈔，復未經證人張慈芳告知為假鈔之事實，且參酌證人張慈芳所證述，被告之生長環境背景，並無掃墓之習俗，亦不知當地習慣將未燒完之假鈔，當作發財金放在皮夾內乙情，且依其語文能力是否足以辨識扣案玩具美鈔之真偽，容有疑問，尚難認被告確實知悉扣案之玩具美鈔係屬偽造之鈔票。再者，依證人張慈芳上開證述，被告係自證人張慈芳放在衣櫃內之錢包，取出扣案之百元玩具美鈔，而證人張慈芳亦曾與被告提及其先前有購買美金，準備寄回去一事，據此，被告將上開玩具美鈔誤認為具有流通力之真鈔乙情，實與常情相符，應堪採信。

(二)另證人彭秀莉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被告一開始是先抽號碼牌，接著就到櫃台說要兌換美金成新臺幣，並拿出一張已經填寫好的存款憑條，向伊表示將美金900元換成新臺幣之後，其中1萬元要存入他老婆的戶頭，其餘要拿走新臺幣現金。被告會講一點點中文，伊還能夠辨識，知道他要辦什麼業務。被告拿9張美金假鈔給伊時，並沒有詢問伊美鈔是真是假，就直接說要把美金換成新臺幣，就伊自己來看，這9張美金假鈔基本上一眼就可以看的出來，因為它上面有「COPY」的字樣，而且全部都是由2跟9組成一樣的號碼，另外上面有一個LOGO是美金鈔票不會出現的，色澤也比較淺，對伊而言，一眼就能辨認出這是假鈔，依照銀行內部的標準，如果有兌換的動作，且大於美金200元的話，就會先報警，伊是

先跟主管報備，然後由主管打電話到派出所報警，伊在櫃台繼續問被告，當時被告不知道伊報警，還繼續留在櫃台等待，被告的神情沒有特別的異常或緊張的情況，也沒有東張西望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至52頁），核與證人彭秀莉於警詢、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足認被告當時係將扣案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當作真鈔，直接到兆豐銀行櫃台向證人即行員彭秀莉兌換成新臺幣，並持其配偶即證人張慈芳事先填寫好之存款憑條，欲將兌換成新臺幣之現金，先存入1萬元至張慈芳在兆豐銀行潭子分行之帳戶內，再領走其餘現金。顯見依被告客觀上之行為，足以判斷其主觀上並不知扣案之百元玩具美鈔9張係假鈔，實無公訴意旨所指其明知為假鈔，而行使詐術欲矇騙兆豐銀行行員乙情，甚為明確。

(三)參以扣案之玩具美鈔9張，單純以肉眼觀之，除鈔票正面有「COPY」的字樣，且每張鈔票之號碼都一樣外，外觀上與一般鈔票無異，依被告僅國小六年級之智識程度，尚難期待其取得非本國通用貨幣之他國貨幣時，即有能力從貨幣外觀辯認真偽，實有可能將偽造之他國貨幣作為真鈔行使，遑論被告乃係未曾學習英文之泰國籍人士，自難期待被告可輕易分辨其所持有美鈔之真偽。又扣案之玩具美鈔其正面左下方載有「COPY」字樣、背面有「IN GOD WE TRUST」等字樣，序號均為「LL0000000A」之相同記載，顯為偽造之鈔票，一般具有專業辨識能力之金融機構人員，應均能輕易察覺並判斷該百元玩具美鈔係屬偽造。被告若有意持偽造之鈔票作為真鈔，向銀行行員行使詐術，以矇騙錢財，應不致甘冒被查獲之風險，持偽造圖樣如此明顯之假鈔行使，使人得以輕易察覺其真偽，反招訟累，是被告辯稱：其因智識能力不足，無法判斷扣案美鈔之真偽，始持往兆豐銀行兌換新臺幣等語，尚與常情無違，應堪採信。

六、綜上所述，被告因智識能力不足，無法辨認扣案玩具美鈔之真偽，因而持往兆豐銀行欲兌換成新臺幣乙節，有證人張慈芳、彭秀莉前開所證述之內容可資佐證，故被告持扣案之玩具美鈔至兆豐銀行兌換新臺幣之行為，難認具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核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本件公訴人指出之證明方法，無法證明被告有何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無從為被告有罪之判斷。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
法官 王靖茹

法 官 黃如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念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